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13-20180019号

当事人：姜韶花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晓港湾文华街64号段一楼魅力港湾商业城（二期）第正街1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韶花 性别：女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4月底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你中心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晓港湾文华街64号段一楼魅力港湾商业城（二期）第正街1商铺以套装为单位销售化妆品，一套化妆品包括“日霜”、“晚霜”、“祛斑（美白）精华液”。该套装中“日霜”、“晚霜”的瓶体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祛斑（美白）精华液”瓶体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且未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上述产品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中心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因你中心销售的“祛斑（美白）精华液”瓶体上标示“祛斑”、“美白”字样，初步认定上述“祛斑（美白）精华液”为特殊用途化妆品；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站，未查询到你中心销售的“祛斑（美白）精华液”的相关许可批准信息；综上，认定该产品属于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1209 元（403 元/套 × 3 套=1209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5 月 28 日）；2、姜韶花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5 月 30 日）；3、姜韶花的身份证复印 1 份；4、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投诉人提供的物品照片 5 页；6、现场检查照片 1 页；7、《租屋协议》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针对你中心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鉴于违法时间段较短、违法情节轻微，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违反本条例其他

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决定给予你中心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改进。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